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向广合科技及其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广合科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

广合科技参照 ISO14001、ISO4501、SA8000、ISO26000、RBA 标准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RBA 管理体系等标准及相关法规建立并运行企业社会责任（以下简称“CSR”）管理体系，本准则结合广合科技对供应商的 CSR 要求拟制而成，也是广合科技供应商 CSR 协议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建立社会责任政策，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并持续改进的承诺。

广合科技公司要求供应商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此作为与广合科技合作的前提条件。广合科技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公认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广合科技有权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遵守的情况。

广合科技公司将 CSR 纳入采购业务全流程，包括供应商的认证、选择、绩效评估、年度审核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 CSR 表现好的供应商，广合科技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提高采购份额，优先提供业务合作机会；对于 CSR 表现差，尤其是违反红线的供应商，广合科技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同时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如不能限期完成整改，将取消合作关系。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劳工标准、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1. 劳工标准

1.1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权利。

1.2 禁止使用童工

【红线 1】 使用童工。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以及国家的有关最低法定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相关国家的地方法律对童工设定更高年龄，或对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设定超过 16 岁的，应以该更高年龄为准。另外，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学生工或学徒工，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



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管理。任何可能危及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都不应由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完成。

1.2.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建立和维持童工补救程序，并有效地传达给全体员工。一旦发现使用童工，供应商应支持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1.3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红线 2】强迫劳动。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为自愿被雇佣。供应商不得雇佣任何形式的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监狱劳工、契约劳工或债务劳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惩罚和威胁工人不自愿的工作/服务。

1.3.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员工均属自愿被雇佣。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供应商不得使用监狱劳工、抵债劳工、强迫劳工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愿劳工，不得使用监狱或类似机构作为供应商或分包商，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1.3.2 供应商不得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1.3.3 供应商员工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

1.4 工作时间与休息

1.4.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

1.4.2 供应商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当地法规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1.4.3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1.5 基本工资保证与社会保险

1.5.1 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福利。

1.5.2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资。



1.5.3 在雇用员工时，供应商应事先以易懂的书面形式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发放工资的周期。不能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任何款项的扣除应让员工清楚。

1.5.4 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1.5.5 供应商应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1.6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1.6.1 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员工能随时查阅到。

1.6.2 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1.7 劳动合同

1.7.1 供应商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偿当事人。

1.8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

1.8.1 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中工作、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1.8.2 除当地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

1.8.3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

1.8.4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夜班劳动。

1.9 惩戒措施



1.9.1 供应商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1.10 不能有歧视制度与行为

1.10.1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1.10.2 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1.10.3 供应商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的行为及强迫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1.10.4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1.11 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平等协商的权利

1.11.1 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管道）。

1.11.2 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1.11.3 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2. 健康和安

【红线3】生命安全。严禁将员工、承包商、合作伙伴或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暴露在可能立即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和严重健康损害的工作环境中。

2.1 工作条件

2.1.1 供应商应采用当地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2.1.2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此外，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女工，尤其是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安全健康。

2.1.3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2.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干净卫生的食物、储藏与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间。

2.3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2.4 绝对规则

供应商应遵从以下安全规则，确保所有员工全面了解并遵从，同时监督其执行：

2.4.1 高空作业

- (1)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任何高空作业；
- (2) 高空作业时始终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3) 绝不在吊装物下行走或站立；
- (4) 高空作业时绝不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

2.4.2 驾驶作业

- (1) 驾驶或乘坐车辆时始终佩戴安全带；
- (2) 驾驶过程中绝不使用手提电话；
- (3) 绝不超速行驶；
- (4) 绝不疲劳驾驶。



2.4.3 带电作业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带电作业

2.4.4 酒精或药物

绝不在酒精或药物影响期间工作。

3. 环境保护

【红线 4】 环境污染。严禁发生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事件，以及污水及危险废物的非法排放。如，排放有毒或有害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气和废水，化学品溢漏，将有毒或有害物质排出工厂等。包含经 IPE 网站查询供应商近一年无环保处罚或停工处罚、近三年无停工一个月及以上时间的处罚。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法规要求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及时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3.2 产品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再生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所有产品应满足 RoHS、REACH、WEEE、绿色包装等环保指令以及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所有产品生产应推行无铅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满足相关法规关于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管制要求。

3.3 预防环境污染

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回收或重用和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有害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

3.4 气候变化

3.4.1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方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3.4.2 供应商应制定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以及实现此目标的路径。供应商应对照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实现路径，跟踪、记录和报告能源消耗和相关的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供应商应探索开发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3.4.3 供应商应当支持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措施，积极推动对环境负起更大的责任，鼓励发展和推广环境友好的技术。

4. 商业道德

【红线 5】 腐败贿赂。禁止供应商发生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行为。严禁洗钱、非竞争行为、非法打击报复及支持非法武装。

4.1 诚信廉洁

供应商所有的商业活动应遵循诚信标准，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以免被政府勒令停业或受到法律制裁，不得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包括不适当的礼物赠送。

4.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时应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

4.3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制定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制度，应采取保护客户信息的措施。

4.4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上游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并公开举报渠道（电话、邮箱等）。



4.5 冲突矿物采购

【红线 6】 不符合冲突矿产政策要求。

广合科技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及负责任的矿产倡议（RMI）等国际公约和行业倡议，坚决反对采购任何违反国际法规和侵犯人权的非法矿产。我们要求供应商不能采购或使用冲突矿物，并要求其下级供应商不得采购冲突矿物，并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实施尽职审查，提供尽职审查的具体措施。

5. 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

【红线 7】 供应商员工在公司区域内出现不安全、不道德行为，无法改正并得到广合科技认可。

5.1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商/分包商进行 CSR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CSR 风险评估、CSR 绩效管理，CSR 现场稽查及问题跟踪改善。

5.2 供应商应制定供应商 CSR 协议，推动与供应商签署，以促进供应商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5.3 供应商在认证和选择新供应商时应将 CSR 作为一个必要条件或门槛标准，如果新供应商 CSR 达不到要求则不得获得通过。

5.4 供应商应推动和帮助供应商提升 CSR 意识和能力，共同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广合科技保留对本准则的解释权。

集团总经理：